

南山区产业用房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降低南山区企业成本，加快产业集聚，提升区域竞争力，引导企业扎根南山区经营，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发展改革局分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区卫生健康局分项资金及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高端制造业、行业协会租赁办公用房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私募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购置及租赁办公用房，申报入驻风投创投专项楼宇的机构、高端制造业、人才服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等项目的主体及申报新引进企业购置、租赁、装修办公用房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商业银行

专营机构等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总部企业、上市企业、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购置及租赁办公用房，申报私募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新引进企业购置办公用房及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入驻风投创投专项楼宇的机构、重点服务业租赁办公用房、专业园区（楼宇）运营企业租金补贴等项目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购置扶持

第四条 在南山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以下标准予以购置扶持：

（一）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和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二）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可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总额最高 3000 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三项不重复资助。

（三）对符合条件的私募机构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总额最高 2000 万元，分两年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二项不重复资助。

（四）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 1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本项与第一项至第三项不重复资助。

第三章 租赁扶持

第五条 在南山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以下标准予以扶持：

（一）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分 3 年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房租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对入驻经市、区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分 5 年给予最高 3500 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50 万元。

（二）上市企业。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 5 年给予最高 1200 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3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50 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不重复资助。

（三）总部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 5 年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4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00 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不重复资助。

（四）专精特新企业。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5年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3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300万元；后2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50万元。对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租金补贴项目，按照《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支持工业企业保留核心生产制造”政策，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本项与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不重复资助。

（五）私募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私募机构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分3年累计给予最高1000万元房租补贴；支持私募机构入驻辖区内政策性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可享受参考价格的30%；对入驻风投创投专项楼宇，且符合条件的机构，最高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70%，分5年累计给予最高2000万元房租补贴。本项与第一项至第四项不重复资助。

（六）新引进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最高6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本项与第一项至第五项不重复资助。

（七）低空经济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经评审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支付房租的50%且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每年度不超过50万元。

（八）新能源企业。对成立5年以内（以首次申请时间计算）、近3年累计获得融资额1亿元以上，且未享受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企业，按照

其实际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九）生命科技企业。对成立 5 年以内（以首次申请时间计算）、近 3 年累计获得融资额 1 亿元以上，且未享受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企业，按照其实际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十）高端制造业。对在南山区设有生产线、上年度产值超过 1 亿元（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按分成后产值计算）、上年度产值正增长或本年度截至申报月上月的累计产值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上年度营收正增长的规下工业样本企业，对其在南山区租用的产业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规下工业样本企业每年资助上限 50 万元；规上工业企业根据其快报工业增加值规模分档设定年度资助上限，最高 1000 万元。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等称号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受产值规模要求限制，且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

（十一）重点服务业。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照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投入，给予连续三年全额资助，每年分别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十二）互联网（软件）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或软件企业在南山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500 万元。

（十三）现代物流业。对获得“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或“深圳市 AAAAA 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在南山区内租赁自用仓库的，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每年最高 150 万元。

（十四）商贸业。对在南山区产业园区内经营 3 家（含 3 家）以上的集体食堂，每家食堂面积达到 400 平米及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租金补贴，每家集体食堂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30 万元。

（十五）专业园区（楼宇）运营企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模集群，引导优质企业集聚发展。对经认定的专业园区或楼宇主动降低入驻租金，且入驻企业达到一定产值（营收）规模条件的，给予园区或楼宇运营方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补贴，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六）人才服务机构。鼓励拥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全球性或国内知名的人才服务机构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经核准的入驻机构，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7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租金补贴，在第三年、第四年和第五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最高 70 万元租金补贴。

（十七）文化、体育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文化、体育企业：

1.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体育企业，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入驻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文化、体育企业，因园区城市更

新搬迁至南山区内其他社会物业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25% 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2.对符合条件的电竞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房租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租赁物业的电竞场馆，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电竞场馆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租用教室的电竞培训机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补贴，每个机构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八）行业协会。对在本辖区范围内租赁社会办公用房的重点行业协会或上年影响力评估前 30 名的行业协会，按档次予以资助，每家行业协会每年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四章 装修扶持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装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对辖区经济乃至深圳、湾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或突出经济贡献的项目，由相关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对其购置（租赁）实际需要的用房扶持金额可以相应提高，但扶持总额不超过原资助标准的 2 倍。

第八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承担，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